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07號

原告 鍾志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尤朝正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